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76号

罪犯陈其伟，男，1999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广西合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9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7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其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50000元已全部履行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76.30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023年7月299.97元，账户余额1197.41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0.7分，其余18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，该犯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1次共扣减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3.05.04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11个月，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